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发出《关于国有企业管理关系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文章来源：原国家经贸委网 发布时间：1999-08-10

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发出《关于国有企业管理关系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为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，规范国有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管理关系变更操作程序，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日前联合发出“关于国有企业管理关系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”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企业管理关系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的产业政策，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。
- (二) 有利于产业结构、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，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，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。
- (三) 有利于精干主业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- (四) 有关各方协商一致。

二、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，分级管理的原则，企业管理关系变更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办理审批手续：

(一) 中央管理的企业（以下简称中央企业）整体并入另一中央企业、中央企业整体交地方管理、地方管理的企业（以下简称地方企业）整体交中央管理，报国务院决定。

(二) 中央企业的子企业划入另一中央企业，由划入方提出申请，划出方出具意见，报国家经贸委并商财政部审批。其中，划转双方均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（含授权经营企业，下同）的，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决定，报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备案。

中央企业的子企业的所属企业变更管理关系的，由中央企业决定。

(三) 中央企业接收地方企业，或中央企业的子企业交地方管理，由划入方提出申请，划出方出具意见，报国家经贸委并商财政部审批。其中，中央企业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，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与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，报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备案。

中央企业的子企业接收地方企业，或中央企业的子企业的所属企业交地方管理，由中央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批准。

(四) 地方企业之间划转，由划转双方当地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审批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147

